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澄清公告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謹此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發現全年業績公告之中文版本第 23 頁「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末期股息」第一段第二句出現翻譯錯誤，翻譯為「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派發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正確的中文翻譯應為「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全年業績公告的英文版本中「The proposed Final Dividend will be paid to the shareholders whose names appear on the Company's Register of Members on 8 April 2011.」一句乃屬正確。

股東亦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末期股息的派發日期。

本澄清公告屬補充性質，應與全年業績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述者外，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乃屬正確及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Ralph Sytze Ybe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